

#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台发改体改〔2022〕245号

---

## 关于印发台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市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14日

# 台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和《浙江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浙政办发〔2021〕78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结合台州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以数字化改革引领优化营商环境，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坚持问题导向、对标一流、改革创新、制度重塑、系统推进、服务提质，打造具有台州特色和辨识度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奋力谱写“两个先行”台州篇章、持续推动民营经济再创新辉煌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

##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市营商环境高水平均衡发展，市场机制更加完善、服务效能明显提高、综合成本不断降低、投资

环境更加开放、企业获得感有效提升，全市域营商环境综合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全面建成“对标世行标准、走在全国前列、与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最优营商环境。

### 三、主要任务

#### （一）打造更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1.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外，对清单之外的行业和领域实行“免批即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适时清理不当的地方准入限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效率。在现有“企业开办专窗”基础上，提升开办企业“一件事”服务能力，抓好企业开办税务、公积金三方协议“网上签订”的落地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管理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设置实施职业资格行为。（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2.推动经营许可审批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和股权转让等变更“一件事”改革，探索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制。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探索“一业一证”“多业一证”审批模式。扩大告知承诺使用

范围，在不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涉经营许可证审批各部门）

**3.加快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提高财产清算效率，完善查封财产处置机制。深化破产领域数字化改革，实现移动端查询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等相关资产信息。（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优化企业注销流程，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探索实行企业休眠制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加强破产重整支持力度。健全企业破产审判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具有经营价值或再生希望的企业重整。探索建立重整成功企业信用快速恢复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针对破产保护期内的市场主体给予政策支持。优化破产管理人选定制度。稳慎推进个人债务清理工作，为诚信债务人提供债务重组机会。（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4.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行政机关内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包括国企、民企、外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服务，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推动平台经济健康规范发展。建立隐形壁垒发现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5.创新和完善市场监管。**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完善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对新生事物设置一定“观察期”，探索应用“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机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6.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设立分支机构、限定行政区域等不合理投标条件的行为。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降低企业履约保证金，加快合同款项支付，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缓解中小企业流动性困难。（责任单位：市级各预算单位）

## **（二）打造更具竞争力的要素环境**

**7.降低融资成本。**推进“信用+融资”工作，积极融入长三角征信链。（责任单位：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将台州“信易贷”纳入数智金融综合应用，完善相关信贷产品。（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推进相关政务数据向金融机构开放，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纯信用普惠金融产品。（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拓宽中小企业普惠性股权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的金融产品。推动银行、担保机构等制定并落实贷款、担保尽职免责办法。积极引导推动银行开展主动性负债、推动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重点推动民营企业、科创企业、制造业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深化特色金融发展体系，推进“小微+科创”“小微+绿色”“小微+供应链”金融服务。开展银行业保险业违规收费治理。（责任单位：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台州银保监分局）

**8.优化土地供给。**改革创新土地供应机制，鼓励采取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公开供地。实行工业项目差别化供地机制，对符合省、市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

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完善“标准地”供应模式和达标复核验收办法，建立工业用地开发利用绩效评估制度，实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改革，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的创业空间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

**9.完善物流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多式联运新格局，加快台州南铁路物流基地、金台铁路临海东、头门港等综合物流枢纽建设，提高“铁水”运输比例，优化运输结构。打造国际供应链物流基地。大力发展国际供应链物流，推进产业链和供应链深度融合。力争物流总费用占 GDP 比重下降到全省平均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10.优化水电气热通讯供给。**优化市场主体用水、用气、低压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完善外线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和限时联审等相关机制，依托投资在线平台 3.0 实现工程审批留痕和过程规范化。完善电力不间断供给保障措施，守牢电网安全和民生用电底线。相关管线网作为区域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和建设，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外，统一免费接至园区内企业建设用地规划红线。（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11. 优化产业链供应链。**聚焦主导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建立完善产业链服务推进机制，强化产业链重大项目、龙头企业和核心人才的引进、培育以及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推进产业创新综合体、工业互联网及其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齐做强基础链、协同建设创新链、拉长做优价值链，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 **（三）打造更加智慧高效的政务环境**

**12. 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勘察设计、监理聘任、工程管理、项目验收等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推动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依托投资在线平台 3.0 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持续提高代办人员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严格“标准地”负面清单审核，规范“标准地”出让，确保除负面清单外，新批工业用地 100% 按“标准地”出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人防办）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监管验收服务集成改革，探索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分期验收等审批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深化测绘验收“多测合



一”改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人防办）探索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建筑师负责制”。（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台州银保监分局）

**13.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进一步提升大厅办事窗口服务效率，探索推动不动产交易税费合并缴纳、异地缴纳。（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探索建立不动产转移登记保险制度，拓展“公证+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加快不动产权电子证书在政府、法院、金融、公用设施服务机构中的应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14.优化纳税服务。**推进“十税合一”“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市域全覆盖，探索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到2023年，年纳税次数压减至4次以内。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加强与财务核算、档案管理系统衔接，推进电子发票（票据）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实现办税缴费100%“掌上办”。（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档案局、市财政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15.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持续迭代全市通办、跨市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不断扩大长三角跨区域通办的覆盖面，实现

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继续把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来办，着力破解异地就医报销难、公证难等问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委改革办）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制，制定并公布可以开展信用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加快“信用+告知承诺”改革深化扩面。（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改革办）以需求导向推进“企业码”全方位服务，实现涉企服务事项“码”上全覆盖，应用企业码集成创新惠企政策申请、政策效果反馈、企业诉求响应机制，加快推动各类惠企政策“智能引导”“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16.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全面建立“受办”分离的台州模式，持续优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流程，为市民以及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窗口办事体验。（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全面推广可信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签名）、电子发票单据等信息技术应用和互通互认。（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17.提高窗口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牢固树立服务企业意识，坚持“一切从企业需求出发”，健全常态化培训、考核制度，持续提高政务服务人员的主动性、精细性、高效性、专业性。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构建愿评、敢评、评了管用体系，强化评价人信息保护制度，深化“好差评”结果应用。（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

#### （四）打造更加接轨国际的开放环境

**18.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规则对接。**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企业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等方面参与行业国际标准制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民政局）推进国家级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州综合保税区、浙江自贸区台州联动创新区建设、深化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责任单位：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19.提升外资管理和对外服务水平。**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保障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提高利用外资质量，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健康、未来汽车和精密制造等五大临港产业城建设，实施重点产业路线图，同步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金融产业。（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促进外籍人才停居留便利化。积极导入更多的国际化符号，配套国际学校、国际医院、

国际社区，构建“类海外”生活场景，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为高层次外籍人才来台创新创业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公安局）

**20.优化外贸发展环境。**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一站式全过程办理、海港物流单证无纸化。（责任单位：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台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台州海关、台州海事局）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完善企业申报容错机制，全面实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推广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应用。（责任单位：台州海关）制定促进服务贸易、境外投资、离岸业务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税收、保险等政策支持。支持海外仓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台州海关、台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21.建立境外投资服务平台。**对质量安全风险做出有效监测，推动技术标准互认，帮助台州企业和台州产品更好地走出去。（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 **（五）打造更加公正安全的法治环境**

**22.完善营商环境法规体系。**继续做好营商环境方面有关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重点抓好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务

服务、数据安全共享等领域法规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23.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完善产权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健全贯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的保护机制。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强化政务诚信表率作用。梳理政府对企失信事项，逐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因政府失信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要依法赔偿，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加强专利、商标品牌、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探索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机制。鼓励在重点开发区（园区）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巡回审判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推动市场主体法律顾问网格化全覆盖。创新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法律服务产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24.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规范涉企收费及罚款事项。强化对公用事业、中介或带有垄断性经营的服务质量监管，督促相关服务机构明确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建立常态化举报机制。大力推广柔性执法，坚持寓管于服，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在涉及市民生命健康安全等领域，建立完善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探索研究规范

行政裁量权，提高执法水平。（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指导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25.完善多元化商业解纷机制。**加快多领域纠纷化解“一件事”改革。全面推广应用“浙江解纷码”，建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新模式。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压缩执行时限。（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司法鉴定行业管理，建立健全鉴定人、鉴定机构诚信评价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仲裁委员会建立专业仲裁院。（责任单位：市司法局）进一步畅通涉商纠纷立案化解通道，提高司法立案、审判和执行效率。探索打造企业司法服务平台，设立“维权护企”联系点，加强涉诉指导。建立企业司法服务重点任务清单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

#### （六）打造更加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

**26.全力推进民生优享之城建设。**建设优质公平教育体系。发展普及普惠、优质均衡的基础教育，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打造区域统一共享型智慧健康数字平台，继续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

持续推进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加快建设内联外畅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实施市区公交优化畅通行动，加快打造“1123”交通圈，推动跨区域线性交通工程建设，开展打通“断头路”专项行动，全力打造长三角南翼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责任单位：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小户型、低租金，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缓解住房困难。（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27.大力推进未来品质之城建设。**持续完善现代城市功能要素体系，推动落实现代城市“十五个一”功能要素配置，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加快提升野生动物园、湿地公园等功能形象，高品质打造大剧院、会展中心、景观大道、城市公园、城市阳台、美术馆等地标式项目，建设新型消费中心，全力彰显“未来城市”品质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

**28.深入推进和合人文之城建设。**统筹打造大陈岛垦荒精神、和合文化、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等文化名片，推进文化台州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积极创建老年友好城市、儿童友好城市、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全面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老年友好社区、儿童友好社区（村）建设，推进住宅适老化和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 （七）打造更具活力的科技创新环境

**29.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机制，推动各类实验室重大科研设备向社会开放，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加快向企业流动。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0.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对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建立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增进有突出成果科研人员的获得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

**31.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根据不同学科领域、不同行业类别、不同层次人才的特点，按照分类、分层原则进行差异化评



价。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鼓励人才智力密集的科技型企业、行业协会开展科研人员职称社会化评价。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32.支持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优化产业基金运营机制，支持和规范众创空间、科创平台建设，强化创业创新生态链构建，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 **（八）打造更加“亲”“清”有度的政商环境**

**33.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完善政企交往“负面清单”，坚决防止和查处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健全规范政企沟通交流渠道，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政企互动工作。探索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围绕建设民营经济示范城市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聚焦当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僵化管控、措施虚化、用权任性、亲清有别等“四类”突出问题，开展“四督”行动。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完善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拓展反“围猎”纵深。优化调整基层作风建设观测点，畅通公众投诉反馈渠道，健全完善问题直报机制。（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工商联）

**34.营造尊商厚商文化氛围。**开展优秀企业家宣传，在主流

媒体开设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常态化宣传弘扬台商“扛得起大旗、经得起大浪、担得起大义、吃得了大苦、成得了大事”的“五大”精神。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探索建立政企人才交流机制，完善绿色通道、披红戴花、政治待遇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关心关爱企业家机制。保证政策的持续迭代和刚性落实。（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委组织部）

附件：台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改革清单

附件

## 台州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改革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	(一) 持续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严格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外，对清单之外的行业和领域实行“免批即入”。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适时清理不当的地方准入限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		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效率。在现有“企业开办专窗”基础上，提升开办企业“一件事”服务能力，抓好企业开办税务、公积金三方协议“网上签订”的落地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3		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管理制度，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设置实施职业资格行为。	市人社局
4	(二) 推动经营许可证审批改革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和股权转让等变更“一件事”改革，探索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制。建立行业综合许可制度，探索“一业一证”“多业一证”审批模式。扩大告知承诺使用范围，在不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领域，推行告知承诺办理。	市市场监管局、涉经营许可证审批各部门
5	(三) 加快完善市场退出机制	建立健全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提高财产清算效率，完善查封财产处置机制。深化破产领域数字化改革，实现移动端查询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等相关资产信息。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6		优化企业注销流程，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探索推进企业注销“照章联办、照银联办、证照联办”。探索实行企业休眠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建设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7	(三) 加快完善市场退出机制	加强破产重整支持力度。健全企业破产审判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破产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具有经营价值或再生希望的企业重整。探索建立重整成功企业信用快速恢复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
8		针对破产保护期内的市场主体给予政策支持。优化破产管理人选定制度。稳步推进个人债务清理工作，为诚信债务人提供债务重组机会。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9	(四) 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健全行政机关内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对包括国企、民企、外企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10		强化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服务，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推动平台经济健康规范发展。	
11		建立隐形壁垒发现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12	(五) 创新和完善市场监管	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综合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性有效性。完善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对新生事物设置一定“观察期”，探索应用“沙盒监管”、“触发式监管”等机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
13	(六) 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清理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设立分支机构、限定行政区域等不合理投标条件的行为。降低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市场准入门槛。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
14		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降低企业履约保证金，加快合同款项支付，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力度，缓解中小企业流动性困难。	市级各预算单位
15	(七) 降低融资成本	推进“信用+融资”工作，积极融入长三角征信链。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
16		将台州“信易贷”纳入数智金融综合应用，完善相关信贷产品。	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
17		推进相关政务数据向金融机构开放，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纯信用普惠金融产品。	市大数据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18		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创新，拓宽中小企业普惠性股权融资渠道。	市金融办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19	(七)降低融资成本	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符合中小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的金融产品。推动银行、担保机构等制定并落实贷款、担保尽职免责办法。积极引导推动银行开展主动性负债、推动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重点推动民营企业、科创企业、制造业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深化特色金融发展体系,推进“小微+科创”“小微+绿色”“小微+供应链”金融服务。开展银行业保险业违规收费治理。	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台州银保监分局
20	(八)优化土地供给	改革创新土地供应机制,鼓励采取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公开供地。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
21		实行工业项目差别化供地机制,对符合省、市产业导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22		完善“标准地”供应模式和达标复核验收办法,建立工业用地开发利用绩效评估制度,实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23		探索混合产业用地供给方式改革,保障新产业、新业态的创业空间需求。	
24	(九)完善物流体系建设	加快构建多式联运新格局,加快台州南铁路物流基地、金台铁路临海东、头门港等综合物流枢纽建设,提高“铁水”运输比例,优化运输结构。	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
25		打造国际供应链物流基地。大力发展国际供应链物流,推进产业链和供应链深度融合。	
26		力争物流总费用占GDP比重下降到全省平均水平。	
27	(十)优化水电气热通讯供给	优化市场主体用水、用气、低压用电报装“三零”服务,完善外线工程审批告知承诺和限时联审等相关机制,依托投资在线平台3.0实现工程审批留痕和过程规范化。	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28		完善电力不间断供给保障措施,守牢电网安全和民生用电底线。	
29		相关管线网作为区域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和建设,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外,统一免费接至园区内企业建设用地规划红线。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30	(十一) 优化产业链供应链	聚焦主导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建立完善产业链服务推进机制，强化产业链重大项目、龙头企业和核心人才的引进、培育以及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推进产业创新综合体、工业互联网及其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齐做强基础链、协同建设创新链、拉长做优价值链，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集群发展。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
31	(十二) 深化投资建设领域审批制度改革	推动勘察设计、监理聘任、工程管理、项目验收等全过程数字化管理。推动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共享。	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2		依托投资在线平台 3.0 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持续提高代办人员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严格“标准地”负面清单审核，规范“标准地”出让，确保除负面清单外，新批工业用地 100%按“标准地”出让。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人防办
33		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监管验收服务集成改革，探索跨部门联合监督检查、分期验收等审批服务新模式。	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34		深化测绘验收“多测合一”改革。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人防办
35		探索推进“工程质量保险+建筑师负责制”。	市建设局、台州银保监分局
36	(十三)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	进一步提升大厅办事窗口服务效率，探索推动不动产交易税费合并缴纳、异地缴纳。	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37		持续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探索建立不动产转移登记保险制度，拓展“公证+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38		加快不动产权电子证书在政府、法院、金融、公用设施服务机构中的应用。	
39	(十四) 优化纳税服务	推进“十税合一”“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市域全覆盖，探索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自动转换。到 2023 年，年纳税次数压减至 4 次以内。	市税务局、市档案局、市财政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
40		全面推行电子发票（票据），加强与财务核算、档案管理系统衔接，推进电子发票（票据）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实现办税缴费 100%“掌上办”。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41	(十五) 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	持续迭代全市通办、跨市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不断扩大长三角跨区域通办的覆盖面，实现更多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
42		继续把企业和群众的“关键小事”当作政府的“心头大事”来办，着力破解异地就医报销难、公证难等问题。	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委改革办
43		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信用承诺制，制定并公布可以开展信用承诺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加快“信用+告知承诺”改革深化扩面。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委改革办
44		以需求导向推进“企业码”全方位服务，实现涉企服务事项“码”上全覆盖，应用企业码集成创新惠企政策申请、政策效果反馈、企业诉求响应机制，加快推动各类惠企政策“智能引导”“免申即享”。	市经信局
45	(十六)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全面建立“受办”分离的台州模式，持续优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流程，为市民以及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窗口办事体验。	市行政服务中心
46		全面推广可信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签名）、电子发票单据等信息技术应用和互通互认。	市大数据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保局
48	(十七) 提高窗口服务意识和 服务能力	牢固树立服务企业意识，坚持“一切从企业需求出发”，健全常态化培训、考核制度，持续提高政务服务人员的主动性、精细性、高效性、专业性。	市行政服务中心
49		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构建愿评、敢评、评了管用体系，强化评价人信息保护制度，深化“好差评”结果应用。	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
50	(十八) 加强与相关国际通行 规则对接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企业在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等方面参与行业国际标准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民政局
51		推进国家级台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台州综合保税区、浙江自贸区台州联动创新区建设、深化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	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52	(十九) 提升外资管理和对外 服务水平	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和相关配套法规，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保障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
53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新医药健康、未来汽车和精密制造等五大临港产业城建设，实施重点产业路线图，同步发展现代服务业和金融产业。	市投资促进中心、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54	(十九) 提升外资管理和对外服务水平	促进外籍人才停居留便利化。积极导入更多的国际化符号, 配套国际学校、国际医院、国际社区, 构建“类海外”生活场景, 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制度, 为高层次外籍人才来台创业创新提供便利。	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公安局
55	(二十) 优化外贸发展环境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推动口岸和跨境贸易业务一站式全过程办理、海港物流单证无纸化。	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商务局、台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台州海关、台州海事局
56		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 完善企业申报容错机制, 全面实行“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 推广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应用。	台州海关
57		制定促进服务贸易、境外投资、离岸业务发展的政策举措。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税收、保险等政策支持。支持海外仓建设。	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台州海关、台州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58	(二十一) 建立境外投资服务平台	对质量安全风险做出有效监测, 推动技术标准互认, 帮助台州企业和台州产品更好地走出去。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
59	(二十二) 完善营商环境法规体系	继续做好营商环境方面有关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 重点抓好行政审批、行政收费、政务服务、数据安全共享等领域法规建设。	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60	(二十三) 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	完善产权制度, 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 健全贯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的保护机制。严厉打击侵权行为, 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61		强化政务诚信表率作用。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 逐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 因政府失信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要依法赔偿, 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	
62		加强专利、商标品牌、版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探索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协作机制。鼓励在重点开发区(园区)设立知识产权法庭巡回审判点。	
63		推动市场主体法律顾问网格化全覆盖。创新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法律服务产品。	市司法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64	(二十四)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规范涉企收费及罚款事项。强化对公用事业、中介或带有垄断性经营的服务质量监管，督促相关服务机构明确服务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向社会公开，建立常态化举报机制。	市综合执法指导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65		大力推广柔性执法，坚持寓管于服，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	
66		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在涉及市民生命健康安全等领域，建立完善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等制度。	
67		探索研究规范行政裁量权，提高执法水平。	
68	(二十五) 完善多元化商业解纷机制	加快多领域纠纷化解“一件事”改革。全面推广应用“浙江解纷码”，建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新模式。完善执行案款发放机制，压缩执行时限。	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69		加强司法鉴定行业管理，建立健全鉴定人、鉴定机构诚信评价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仲裁委员会建立专业仲裁院。	市司法局
70		进一步畅通涉商纠纷立案化解通道，提高司法立案、审判和执行效率。探索打造企业司法服务平台，设立“维权护企”联系点，加强涉诉指导。建立企业司法服务重点任务清单并动态更新。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
71	(二十六) 全力推进民生优享之城建设	建设优质公平教育体系。发展普及普惠、优质均衡的基础教育，保障持有居住证的适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市教育局
72		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打造区域统一共享型智慧健康数字平台，继续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持续推进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73		加快建设内联外畅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实施市区公交优化畅通行动，加快打造“1123”交通圈，推动跨区域线性交通工程建设，开展打通“断头路”专项行动，全力打造长三角南翼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
74		支持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75		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小户型、低租金，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缓解住房困难。	市建设局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76	(二十七) 大力推进未来品质之城建设	持续完善现代城市功能要素体系,推动落实现代城市“十五个一”功能要素配置,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加快提升野生动物园、湿地公园等功能形象,高品质打造大剧院、会展中心、景观大道、城市公园、城市阳台、美术馆等地标式项目,建设新型消费中心,全力彰显“未来城市”品质感。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
77	(二十八) 深入推进和合人文之城	统筹打造大陈岛垦荒精神、和合文化、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等文化名片,推进文化台州建设。	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8		积极创建老年友好城市、儿童友好城市、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全面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老年友好社区、儿童友好社区(村)建设,推进住宅适老化和公共服务设施适儿化改造。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79		巩固提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	市委宣传部
80	(二十九)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机制,推动各类实验室重大科研设备向社会开放,人才、资金等创新要素加快向企业流动。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	市科技局
81	(三十) 建立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	提高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比例,对基础研究类和人才类项目推行经费包干制,建立以事前产权激励为核心的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增进有突出成果科研人员的获得感。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82	(三十一) 创新人才评价机制	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根据不同学科领域、不同行业类别、不同层次人才的特点,按照分类、分层原则进行差异化评价。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鼓励人才智力密集的科技企业、行业协会开展科研人员职称社会化评价。将灵活就业岗位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83	(三十二) 支持和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进一步优化产业基金运营机制,支持和规范众创空间、科创平台建设,强化创业创新生态链构建,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潜能和创业活力。	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84	(三十三)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健全完善政企交往“负面清单”，坚决防止和查处权钱交易、商业贿赂等问题。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市工商联
85		健全规范政企沟通交流渠道，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政企互动工作。探索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	
86		围绕建设民营经济示范城市重大决策，部署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聚焦当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僵化管控、措施虚化、用权任性、亲清有别等“四类”突出问题，开展“四督”行动。	
87		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完善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拓展反“围猎”纵深。	
88		优化调整基层作风建设观测点，畅通公众投诉反馈渠道，健全完善问题直报机制。	
89	(三十四) 营造尊商厚商文化氛围	开展优秀企业家宣传，在主流媒体开设专版、专栏和专题节目，常态化宣传弘扬台商“扛得起大旗、经得起大浪、担得起大义、吃得了大苦、成得了大事”的“五大”精神。	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委组织部
90		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探索建立政企人才交流机制，完善绿色通道、披红戴花、政治待遇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关心关爱企业家机制。保证政策的持续迭代和刚性落实。	

